
合同编号：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S222 扶沟段改扩建工程
(大广高速崔桥至扶沟北环连接线) 勘测定
界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合同

甲方（委托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编号：

乙方（受托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国土资源部《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 1999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范围及内容

甲方将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S222 扶沟段改扩建工程（大广高速崔桥至扶沟北环连接线）勘测定界项目 的相关勘测定界工作委托给乙方，甲方的测绘目的为满足 勘界定界 之需要，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二条 受托方测绘资质证书号码和资质等级 甲测资字 41100339 。

第三条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技术标准：按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费用

（一）取费依据：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 [2002]3 号）、财政部 国家计委 财综[2001]94 号、豫发改收费[2005]1007 号，同时根据市场行情收取优惠价格。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本项目面积 776.84 亩，全长 20965 米。

本项目土地勘测定界费通过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我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总计人民币 ¥748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费用在乙方提交成果后 30 日历天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书时应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 1、城市规划部门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附件（用地规划红线图）；
- 2、用地范围涉及城市规划道路的，须由城市规划部门在规划红线图上正式标

明道路中心线坐标及道路红线宽度、红线位置或实地进行规划道路中心线定桩；

3、拟用地范围内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批准文件、周口市人民政府及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土地征收补偿公告资料，原有关单位土地使用证、土地调拨证、征地协议等有关土地权属来源资料等；

4、其它（相关科室意见）。

（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资料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甲方负责组织联系有关相邻单位、有关办事处（乡）、村、组等相关土地权利人到现场权属指界，并搞好现场配合工作，对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四）甲方负责按合同向乙方按时支付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费。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要求。

（二）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负责进行土地权属和地类调查以及勘测定界外业工作。

（三）乙方负责土地勘测定界内业制图和技术报告书编写工作。

（四）乙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提供符合国家《土地勘测定界规程》技术要求的勘测定界图纸及资料，以满足本合同第一条双方约定的甲方委托测绘目的之需要。

第七条 测绘工期约定

1、本合同生效之日视为测绘工期开始。乙方承诺测绘工期开始后正常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土地勘测定界工作。

2、甲方按约定缴清全部测绘费用后，乙方应不晚于工期最后一天向甲方提交土地勘测定界成果；

3、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天气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勘测定界测绘成果

根据双方约定，在甲方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费全部结清后，乙方负责及时实施放桩，不需提供其他成果。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的 30%的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并按预算测绘费的 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无法按时履行合同时，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按照停、窝工情况顺延。并根据损失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测绘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测绘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影响进度情况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交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测绘费的 30%的违约金。

（二）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每延迟一天按照测绘费用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力，或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准确、甲方不能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到现场权属指界或土地权属有争议等未解决遗留问题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测绘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但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四）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预算测绘费 3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四条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自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第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成果交接完成，测绘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单位地址：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单位地址：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
	联系人：		联系人：杜磊磊
	电话：		电话：0371-56716061 18937111104
	传真：		传真：0371-56716061
	开户银行：		收款单位：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渠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2908052500341

甲方：扶沟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2025 年 5 月 16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施景华 13460091331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丽娜 18937111104

致：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扶沟县自然资源局S222扶沟段改扩建工程(大广高速崔桥至扶沟北环连接线)项目勘测定界设计项目”项目(扶财竞谈-2025-11)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748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周口市)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

公开 公平 公正 规范 廉洁 高效

无障碍模式 适老化模式

本站搜索

市场主体入库查询

项目进度查询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综合新闻 交易信息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机关党建 市长热线 全流程公开 曝光台 主体信用信息 互动服务

当前位置: 首页> 交易信息> 政府采购> 结果公告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S222扶沟段改扩建工程（大广高速崔桥至扶沟北环连接线）项目勘测定界设计项目-成交公告

信息来源: 发布时间: 2025-05-15 浏览: 158

字体: 【大 中 小】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扶财竞谈-2025-11
- 2、采购项目名称: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S222扶沟段改扩建工程（大广高速崔桥至扶沟北环连接线）项目勘测定界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 5、评审日期: 2025年05月15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	------	-------	----	------	----	------

ZK202505029-1

扶沟县自然资源局S222扶沟
段改扩建工程(大广高速崔桥
至扶沟北环连接线)项目勘测
定界设计项目

丰泽智慧科技有
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长椿路216号1座2单元18层
1273号

748,000.00元

评审价格:748000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申、宋智兴、刘玉龙（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不收费

收费金额：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扶沟县鸿昌大道

联系人：施景华

联系方式：13460091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周口市光明路与政通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联系人：郝冰

联系方式：0394-8106517、199132818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施景华

联系方式：13460091331

screenshot-1747285454291.png

招标文件正文.pdf

附件扶沟.zip